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宛环文〔2021〕96号

---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扩权强县改革，经与省生态环境厅对接，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将省明确的两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下放市级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

（一）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两高一危”除外）。赋权方式：委托。

（二）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高一危”除外）。赋权方式：委托。

（三）权限下放后，委托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受委托方各县（市）分局的责任、受委托方的执法要求参照西峡模式执行。

## 二、有关要求

（一）确保权限下放到位。行政审批服务科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力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下放权限，确保两项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

（二）强化上下协调联动。行政审批服务科要指导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厘清市、县两级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要主动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对接，着力提升业务素质，并建立与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科要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防止放管脱节。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实行全覆盖、零死角监管。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启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XX 行政审批专用章”（“XX”指代县（市）名，例如：西峡），供各县（市）在其行政区域内履行委托的两项行政许可事项职责时使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不再受理各县（市）行政区域内上述两项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到对应承接部门办理以上行政许可事项。



---

主办：人事科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共印20份)